

榆林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上报中省市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

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16.职责划分。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我局有8个内设机构:政秘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区划地名科(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2023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2023年,榆林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各项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民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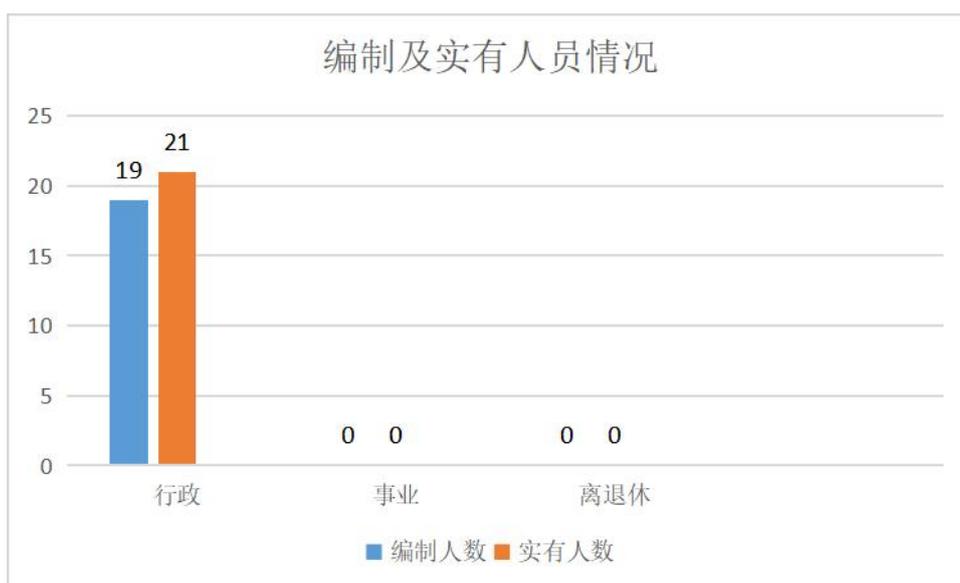
一是持续推进全市养老服务工作。二是完善救助制度，强化低保兜底，加强救助帮扶，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提升救助经办能力。三是不断加强儿童福利和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四是高位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基层治理，优化社区设置，完善农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管理。五是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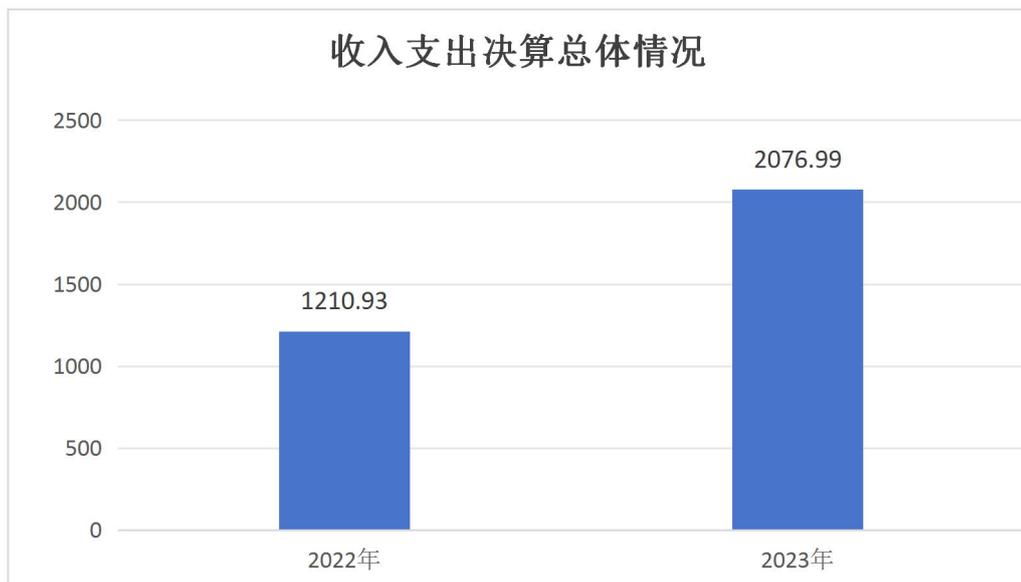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7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66.06 万元，增长 71.52%。主要是区划地名项目及维修改造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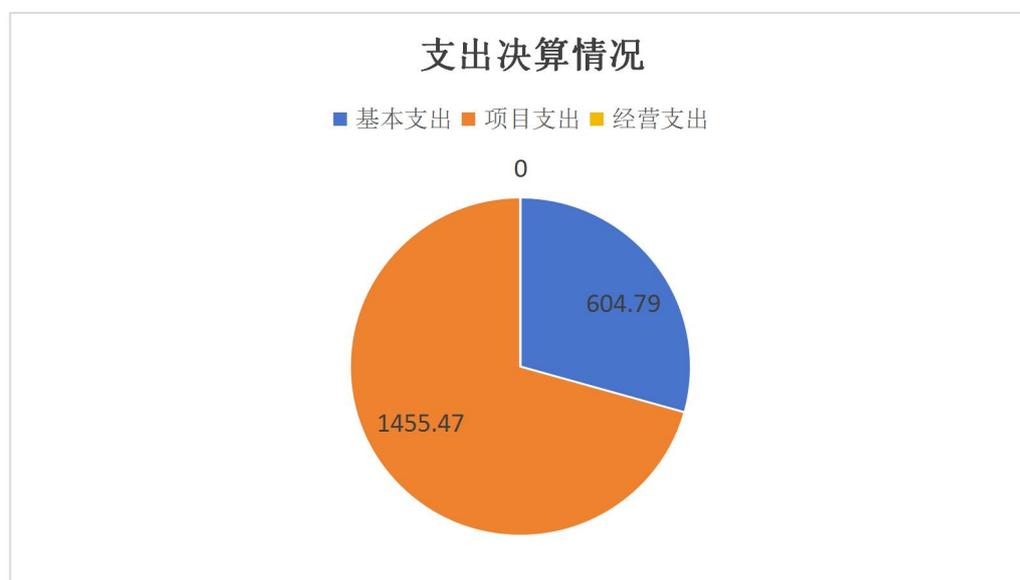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7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4.17 万元，占 98.4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62 万元，占 1.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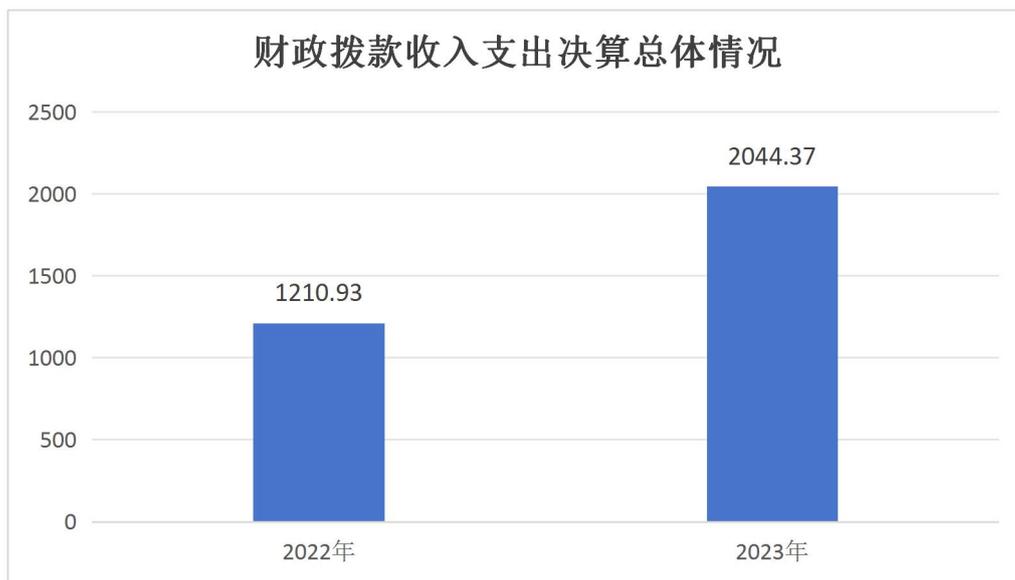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6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79 万元，占 29.36%；项目支出 1455.47 元，占 70.6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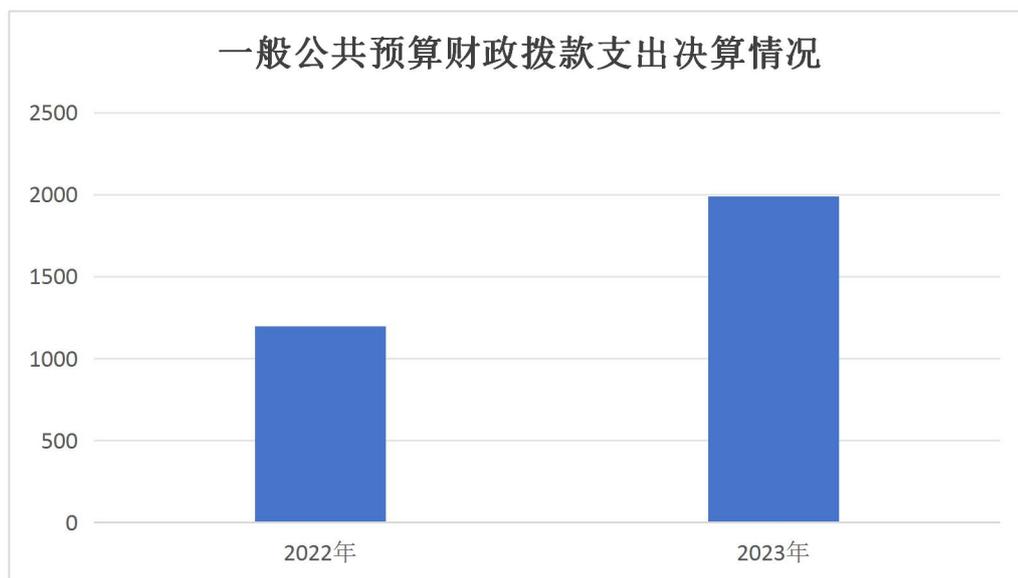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44.37 万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33.44 万元，增长 68.83%。主要原因是区划地名项目及维修改造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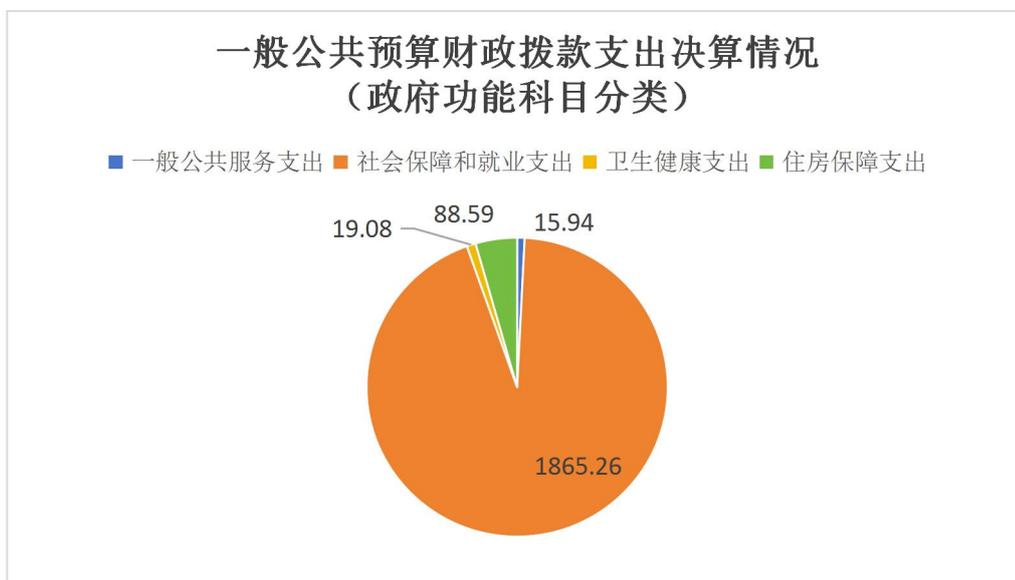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89.26 万元，支出决算 198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2.12 万元，增长 66.19%，主要原因是区划地名项目及维修改造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榆林市儿童福利院家庭养育楼建设和榆林市社会福利院迁建项目前期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使用了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暨创模活动专项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305.01元，支出决算为425.12万元，完成预算的139.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

员工工资及考核奖清算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的地名业务经费、追加了编制旅游交通地图经费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榆林市支队专用图制作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的民政事务业务经费、年中追加了维修改造资金和困难群众慰问金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4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结余。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42%。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职业年金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改制企业员工补助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使用了市级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正常结余。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8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3.95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9.45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5.5 万元，支出决算 5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55.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采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 万元，支出决算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尽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保险年审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慈善社工科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3.3 万元，支出决算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尽力减少线下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尽力减少线下培训。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78.55 万元，支出决算 6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线下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参展老博会及举办全省民政现场会支出。

主要用于参展 2023 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和举办全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暨第二次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18 万元，支出决算 3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9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8.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8.9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0.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严格了预算经费支出管理，较好的保障了民政系统全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保障了市民政局日常工作运行，各项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有以下方面：

养老服务。一是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成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2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 83

个，社区食堂 40 个，乡镇（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二是强化转型升级，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对 11 所县级敬老院、10 所乡镇区域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推动 5 所敬老院、1 所老年养护院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支持 9 所民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改造。三是突出需求导向，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落实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困境老年人月探访制度，月探访率达到 100%；开展智慧居家养老，全年服务人数超过 1.5 万人；完成 2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四是强化人才支撑，提升养老队伍专业水平。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等从业人员 3000 多名，严格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分级分类按月予以岗位补贴。

社会救助。一是完善救助制度，强化低保兜底。适时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明确规定低保边缘家庭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对低保护围增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6.57 万人，特困供养 1.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7.6 万人次。二是加强救助帮扶，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建立数据比对机制，及时组织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查访核实，落实救助帮扶措施。19095 名监测对象中，纳入低保 12361 人、特困 180 人，实施

临时救助 451 人。三是不断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提升救助经办能力。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召开市县困难群众救助联席会议 13 次，解决急难救助个案 39 个。培训县乡民政干部 580 余人次。设立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 2967 个，配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 2967 名。四是统筹资源，全力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完成对全市燃煤取暖的困难群众煤炭供应保障工作，提供平价煤 14.05 万吨，惠及困难群众 7.17 万户。

儿童福利和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一是兜底线，筑牢儿童生存发展之基。集中供养儿童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至每人每月 1800 元和 1400 元。下达 59 万元资助孤残儿童通过“明天计划”手术治疗改善生存环境。安排福彩公益金 281 万元资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 363 人。二是强落实，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配齐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 225 名、村（居）儿童主任 2994 名。开展困境儿童分类评估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排查。开展“向日葵成长计划”品牌系列活动，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和小组活动 15 场，结对帮扶困境儿童 12 人，开展个案服务 6 人。截至目前，全市 951 名孤儿、1802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保了应保尽保，2976 名留守儿童、22947 名各类困境儿童得到了相应的关爱帮扶。三是明主责，助力儿童回归家庭社会。明确县级民政部门履行收

养登记民政主体责任，对收养登记因机构改革移交至审批局的5个县下发了督办函，限期整改。助力11名儿童回归家庭。

四是细谋划，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完成神木市和府谷县儿童福利院转型，两县集中养育的40名儿童移交至市儿童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加挂“榆林市儿童康复医院”“榆林市儿童福利特殊教育学校”牌子，儿童康复医院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市儿童福利院被榆阳区残联确认为孤残儿童康复定点医院。

五是持续推进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开展特殊困境妇女及智力残疾人员“春风行动”“夏季回访”“冬季回访”行动和百名重点特殊困境妇女结对帮扶行动。全市37名无户籍特殊困境妇女中22人已上户，7人正在进行审批程序，8人正在调查整理相关材料。31974名特殊困境妇女均得到了有效的关爱帮扶。

基层治理。一是高位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出台了《榆林市农村社区三年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了城乡社区建设的任务、标准、责任，2023年起3年建设789个农村社区，预拨5544万元安排建设263个农村社区。二是加强基层治理。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和机制，积极开辟社情民意网格征集渠道。持续优化队伍结构，补选离职村级组织成员30多人。指导各县市区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村委会届中审计，有效监督村委的规范运行。榆阳区和府谷、靖边、

米脂承担中省村级议事协商创新试点任务取得良好效果。三是优化社区设置，完善农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管理。高效推进社区拆分重组，拆分新增社区 22 个，神木市拆分超大社区 10 个，榆阳区新增 7 个，其中一个社区达到 15000 多户 46000 多人。

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一是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化。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和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2023 年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837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2731 人次，站外救助 106 人次。二是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推选榆阳区殡仪殡葬中心作为全国殡葬先进集体已经上报民政部。加快补齐火葬区殡仪馆“空白点”，全市建成县级殡仪馆 6 个，覆盖率达 50%。三是推进婚姻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6 月 1 日全面启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推动米脂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实现全覆盖。四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下达省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6185 万元，惠及困难残疾人 68366 人，重度残疾人 27546 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榆阳、神木、靖边、佳县、米脂、绥德 6 个县市区已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五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提升社会组织的监管力度。市本级社会组织共 629 个，成立党组织的 591 个，党的组织覆盖率达 93%、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社会

组织年检工作，社会组织应参检 608 个，参检率达 100%。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 级以上社会组织 8 家，积极争取省级福彩公益金 70 万元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 5 个。六是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全市已有 1200 多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累计投入资金 1454.51 万元，约 5 万人受益。七是推动全市社工站建设提质增效和“五社联动”试点工作。在榆阳、神木、横山、米脂开展“五社联动”试点工作，榆林市民政局、榆阳区民政局分别被省民政厅评为市级试点“优秀”单位和县（区）级试点优秀单位。八是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创建 12 个社区（村）为 2023 年市级慈善示范社区（村），下达奖补资金 60 万元。投入公益金 487 万元，资助 974 名困难家庭大学新生顺利进入大学深造。九是规范区划调整程序，加强地名管理。建立党委研究行政区划调整决策机制，规范城区地名命名。截至目前，我市共命名了 70 个建筑物名称、56 条街路巷。做好地名故事的宣传，制作精品榆林地名故事 2 期，趣味地名故事八期，榆林行政区划地名故事 13 期，充分利用新媒体对地名故事做广泛宣传，编制的《榆林历史地名故事》《趣味地名故事》《榆林红色地名故事》即将出版发行。扎实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神木市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建设和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开展了第五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大力推进创建平安边界

工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事务业务经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04.9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44%。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单位的重点评价。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3816.13 万元，执行数 204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证民政工作高效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服务群众能力明显提升。一是民政救助有力度更有温度。二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三是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不断加强。四是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推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五是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方面需要加强完善细化，年初编制预算时通常会根据上年开展的情况进行，所以对一些新出现的业务工作不能很好的预见，导致预算会与决算出现一定偏差。二是项目进度缓慢，导致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始终秉持编细编精的原则，

逐项细化预算编制，精打细算分配资金，尽最大努力做到预算的全面性，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性。定期督促各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合同规定加以监督，并严格按照预定期限完成款项支付。

榆林市民政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榆林市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民政事业运行	1. 保障人员工资及单位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 2. 保人员、保运转，保障民政事业顺利开展。 3. 深入乡镇、村调研，提高决策效率。开展对捐赠、关爱慰问活动。	1. 保障机构顺利运转。 2、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 2.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工作。 4. 开展调研、演练及慰问活动。 5. 开展关爱慰问、宣传等活动。	3816.13	3816.13		2044.17	2044.17		6	53.57%	—
金额合计			3816.13	3816.13		2044.17	2044.17		6	53.57%		
年度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人员工资及单位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 2. 保人员、保运转，保障民政事业顺利开展。 3. 深入乡镇、村调研，提高决策效率。 开展对捐赠、关爱慰问活动。			1. 保障机构顺利运转。 2. 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 2.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工作。 4. 开展调研、演练及慰问活动。 5. 开展关爱慰问、宣传等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社保、差旅费、办公费等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5	5
			开展捐赠、慰问活动	全市不少于 100 人次	全额保障	5	5
			机关因公出差及对 12 县区民政工作督察	约 250 人次	约 300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水暖电供应及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正常开展	正常运转	3	3
			各县区各项民政工作监督检查率	100%	100%	3	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人员履职能力	提高	有效提高	3	3
	要求儿童督导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内支出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高效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保障	有效保障	6	6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提高	提高	6	6
			保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有效保障	6	6
社会救助公平、公开、公正情况			保障	有效保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事务业务经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2023年民政事务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5万元，执行数280.1万元，完成预算的8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构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2、机关楼内老旧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0万元，执行数235.36万元，完成预算的84.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机关楼内老旧设施维修改造，提升工作环境，保障机构顺利运转。目前预留质保金未支付。

3、2023年区划地名业务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9万元，执行数189.52万元，完成预算的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城市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完成区划地名工作。

民政事务业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280.1	10	88.9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	315	280.1		88.92%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			保障机构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水暖电、 物业服务面积	3482.8 平方米	3482.8 平方米	7.14	7.14	
			因公出差及对 12 县区民政 工作督查	约 200 人次	约 200 人次	7.14	7.14	
			下乡检查工作 租车次数	约 90 次	约 90 次	7.14	7.14	
		质量指标	水电暖供应、 物业管理服务 水平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7.14	7.14	
			各县区各项民 政工作监督检 查率	100%	100%	7.14	7.1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及时	及时	7.14	7.1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15 万元	280.1 万元	7.16	7.00	业务经费的正常增减变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高效 开展，促进社 会和谐发展	效益明显	效益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00	5.00	
部门工作人员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00	5.00		
总分					100	98.84		

机关楼内老旧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楼内老旧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榆林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35.36		84.06%	8.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35.36		84.06%	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提升工作环境，保障机构顺利运转。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了工作环境，保障了机构顺利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楼内老旧设施维修改造	1项	1项	12.50	12.50	
		质量指标	机关楼内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2.50	12.5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及时	12月底前完成	12.50	12.5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80万元	280万元	12.50	12.50	预留的质保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民政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8.41		

市级 2023 年区划地名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区划地名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	299	189.52	10	6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	299	189.52	10	63%	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完成区划地名工作。			完成区划地名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制作及安装门牌	20000 块	完成	5	5	
			《榆林地名志》印刷编辑	1	完成	5	5	
			地名信息库词条录入	4000 条	完成	5	5	
			地名故事宣传	2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制作及安装门牌	270*170mm	完成	5	5	
			《榆林地名志》印刷编辑	真实、准确	完成	5	5	
			地名信息库词条录入	准确	完成	5	5	
			地名故事宣传	广泛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及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制作费用	制作及安装门牌 120 万元；《榆林地名志》印刷编辑 70 万元；地名信息库词条录入 80 万元；地名故事宣传 29 万元。	基本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出行指引	提供便利	完成	15	15	
			提升城市品位	明显提升	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完成	10	9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榆林市民政局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情况。

4.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36454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5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3
	30			61	
总计	31	2,076.99	总计	62	2,076.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6.79	2,044.17	0.00	0.00	0.00	0.00	3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68	1,865.06	0.00	0.00	0.00	0.00	32.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2.25	1,739.63	0.00	0.00	0.00	0.00	32.62
2080201	行政运行	433.00	424.92	0.00	0.00	0.00	0.00	8.0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8.10	324.24	0.00	0.00	0.00	0.00	3.8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1.15	990.47	0.00	0.00	0.00	0.00	2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2	4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0.26	604.79	1,455.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4	0.00	4.94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4	0.00	4.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15	497.12	1,384.0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55.72	425.96	1,329.7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5.96	425.96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4.24	0.00	324.2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5.52	0.00	1,005.5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2	4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98	0.00	3.98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98	0.00	3.9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3	0.00	10.1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3	0.00	10.1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0.00	40.1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0.00	40.1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50	0.00	55.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0	0.00	55.5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	0.00	55.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4	15.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5.26	1,865.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8	19.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59	88.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5.50	0.00	55.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4.37	1,988.87	55.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44.37	总计	64	2,044.37	1,988.87	5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8.87	603.95	1,38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00	0.00	11.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00	0.00	1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4	0.00	4.9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4	0.00	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26	496.28	1,368.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39.83	425.12	1,314.71
2080201	行政运行	425.12	425.12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4.24	0.00	324.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0.47	0.00	99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6	71.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2	43.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6	27.26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98	0.00	3.98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98	0.00	3.98
20810	社会福利	10.13	0.00	10.13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3	0.00	10.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0.00	4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0.00	4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8	19.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8	19.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8	19.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9	88.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9	88.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9	88.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08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0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19.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2.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4.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4.50				公用经费合计		3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5.50	55.50	0.00	55.5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5.50	55.50	0.00	55.5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5.50	55.50	0.00	55.5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5.50	55.50	0.00	5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民政局（本级）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0	0.00	4.00	0.00	4.00	1.60	78.55	13.30	
决算数	4.08	0.00	3.92	0.00	3.92	0.16	67.27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榆林市民政局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榆林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各项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全市民政事业取得更大进步。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5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榆林市民政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民政事业的职能部门，属财政全额预算的行政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核定行政编制名，内设机构八个，分别为：政秘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区划地名科（市勘界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

榆林市民政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

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上报中省市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16.职责划分。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

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保障机构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2.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做好各县区各项民政工作的督查指导。3.保障婚姻、收养登记正常开展。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人员工资及单位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

2.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3.做好各县区各项民政工作的督查指导。

4.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编制及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制度，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工作职责，由榆林市民政局局长担任绩效管理主要负责人，财务分管局长具体审核，各业务科室与财务人员共同组成绩效管理组成员，强化财务科室、业务科室之间的协作配合。年初由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确定绩效目标，上报绩效评价计划，依据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设定绩效目标，明确评价项目、时间，规范工作内容，并报市财政局预算绩效业务科室审核，社保科批复，确保绩

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较好。

1.三公经费正常变动，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函接待制度，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清单制度，费用报销实行一批一结制度，严格按标准接待，坚决杜绝与公务无关的接待费的报销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核算到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制度，强化审核审批，建立长效机制。2023年三公经费较2022年下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变动正常。

2.严格审核审批，严控经费支出。严格审核原始凭证，要求发票合法合规，相关报销资料真实完整，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报销；严格审核经费来源，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进度，核实每笔报账申请的经费来源，无预算的支出不予报销；严格审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的不予报账，超出包干经费、预算限额的不予报账。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64.5 元，年初预算数 44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8%，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人员经费。

2.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9.45 元，年初预算数 3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公务交通补贴。

3.项目支出 1384.91 元，年初预算数 615 万元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19%，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省、市各项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指标圆满完成，职能任务指标全面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二）履职效果情况。

保证民政工作高效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服务群众能力明显提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民政救助有力度更有温度。完善救助制度，强化低保兜底,加强救助帮扶，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提升救助经办能力,统筹资源，全力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设施保障，实现社区养老多元供给,强化转型升级，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突出需求导向，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聚焦长效机制，促进养老

服务健康发展,强化人才支撑,提升养老队伍专业水平。

3.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不断加强。高位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基层治理,优化社区设置,完善农村社区干部队伍管理。

4.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推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兜底线,筑牢儿童生存发展之基,强落实,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制度,维护儿童合理合法权益,明主责,助力儿童回归家庭社会,细谋划,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持续推进特殊困境妇女关爱帮扶工作。

5.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化,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推进婚姻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提升社会组织的监管力度,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全市社工站建设提质增效和“五社联动”试点工作,慈善事业稳步发展,规范区划调整程序,加强地名管理。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需要加强完善细化,年初编制预算时通常会根据上年开展的情况进行,所以对一些新出现的业务工作不能很好的预见,导致预算会与决算出现一定偏差。

2.有些项目进度缓慢，导致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跟不上。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以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始终秉持编细编精的原则，逐项细化预算编制，精打细算分配资金，尽最大努力做到预算的全面性，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性。

2.定期督促各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合同规定加以监督，并严格按照预定期限完成款项支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按要求公开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并充分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除市委市政府明确增加的支出及涉及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外，对 2023 年年末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绩效目标实现落后的科室预算予以缩减。